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國中部 學生註冊減免申請及切結書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	申請及切結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新班級： 座號：	學生簽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本人申請註冊減免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申請人(家長)切結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	

申請減免身分(具多重身分者請務必重複勾選)及須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申請身分	檢附證明文件	備註
☐ 低收入戶	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向永平高中提出減免申請免附證明(七年級新生不適用本項) ☐ 113 年 審核結果通知函或證明	★可附審核結果公文，不必到區公所申請證明
☐ 中低收入戶	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向永平高中提出減免申請免附證明(七年級新生不適用本項) ☐ 113 年 審核結果通知函或證明	
☐ 身心障礙學生	手冊或證明（學生本人） 請註明【類別： 】 ☐ 極重 ☐ 重 ☐ 中 ☐ 輕度 【證明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】	請附證明並填寫類別、程度及重新鑑定日期 ☐ 上一個申請學期已交證明，本學期免附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手冊或證明（ ☐ 父 ☐ 母） 請註明【類別： 】 ☐ 極重 ☐ 重 ☐ 中 ☐ 輕度 【證明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】	
☐ 原住民族籍學生	☐ 載明族別之戶口名簿 【族別： 】 ☐ 平地 ☐ 山地	☐ 上一個申請學期已交證明，本學期免附
☐ 軍公教遺族	☐ 非第一次申請，免附證明 ☐ 第一次申請，附戶口名簿、遺族證明	加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
說明	1. 申請減免資格可重複勾選，所有 <u>證明文件須備妥影本一份</u> 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正本於查驗後歸還。 2. 本項註冊減免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應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證明文件。 3. 餐費補助請洽 <u>學務處衛生組</u> 另行申請。	

審核結果註記(下表由學校填寫)

	通過，減免身分核符。	教務處核章
	不通過，原因： 本申請表退還申請學生或家長。	